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要點

105年04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師資素質，特依據學校「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」及本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定系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要點，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宜。擬提出升等送審教師，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升等相關資料逕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本學院專任教師除應具有擬升等等級教師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申請送審升等。
 - (一) 送審之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且須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：
 - 1.學術研究以 SCI、SSCI、EI 收錄或品質相當（院教評會審議）之期刊論文。
 - 2.學位論文。
 - 3.發明專利。
 - 4.技術報告。
 - 5.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依學位論文升等者，可逕行送審助理教授。
 - (三) 以學術研究著作升等者，於升等前五年內須曾主持過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案研究計畫且論文品質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.升等教授：論文著作至少包含四篇 SCI、SSCI、EI 收錄或品質相當（院教評會審議）之期刊論文且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。
 - 2.升等副教授：論文著作至少包含二篇 SCI、SSCI、EI 收錄或品質相當（院教評會審議）之期刊論文且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。
 - 3.升等助理教授：論文著作至少包含一篇 SCI、SSCI、EI 收錄或品質相當（院教評會審議）之期刊論文且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。
 - (四) 以應用技術升等者，於升等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.升等教授：技術報告至少包含六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。
 - 2.升等副教授：技術報告至少包含四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。
 - 3.升等助理教授：技術報告至少包含二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。
 - (五) 以教學實務升等者，需於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於升等前五年內之研究成果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.升等教授：研究成果至少包含六篇研究著作、一項成就證明獎項及一件金額需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。
 - 2.升等副教授：研究成果至少包含四篇研究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。
 - 3.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成果至少包含二篇研究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。
 - (六) 前述論文或著作篇數係針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第二作者論文以 0.75 篇計算；第三作者論文以 0.5 篇計算；第四作者以後論文以 0.25 篇計算。另 EI 期刊論文以 0.5 篇 SCI 等級期刊論文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」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